

证券代码：832264

证券简称：普克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JUN JI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是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。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作了分析讨论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企业未来展望作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4、2024-01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包含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同时对 2024 年研发的项目投入及融资计划做出相应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陆丽华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3 年工作报告，回顾了 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股本为 25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,000,000 元。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2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《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，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出具了《2020 至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、《2020 至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2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孔冉冉律师、陈柏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宏谱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普克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